

郊区佛爷

The Buddha of Suburbia

〔英〕哈尼夫·库雷西 (Hanif Kureishi) 著

师 康 译

W 上海文艺出版社



Hanif Kureishi

郊区佛爷

The Buddha of Suburbia

〔英〕哈尼夫·库雷西 (Hanif Kureishi) 著

师 康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郊区佛爷 / (英) 哈尼夫·库雷西著; 师康译. -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5321-3222-5

I. 郊… II. ①哈…②师…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3478 号

The Buddha of Suburbia / The Black Album, First Omnibus Edition 2000
by QPD

Copyright © Hanif Kureishi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7 Shanghai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 Reserved.

(沪权)图字:09-2006-279

责任编辑: 曹元勇

封面设计: 周艳梅

郊区佛爷

[英] 哈尼夫·库雷西 著 师康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 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 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125 插页 2 字数 250,000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100 册

ISBN 978-7-5321-3222-5/I·2452 定价: 27.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62431136

第一部
郊 区

第一章

我叫克里姆·阿米尔，差不多能算得上是土生土长的英国人。人们常认为我是那类可笑的英国人，就像是从两种古老历史里冒出来的新品种。但我不在乎——我是个英国人（虽然不以此为荣），在伦敦南郊长大，正准备走向某个地方。也许因为身上有不同大陆和血统的奇异混合，身在此地却心思别处，归属感似有似无，我总是坐立不安，容易感到厌倦。也可能是因为在郊区长大，我才变成了这副样子。不管怎么说，我不想对自己追根究底，只说我总在期待麻烦，期待任何一种刺激、行动以及所能找到的性乐趣就够了，因为不知为何，家里的气氛总是那么迟滞而沉重，让我憋闷。坦率地说，那里的一切都令我失望，而我随时期待任何事情发生。

后来有一天，一切都改变了。早晨我看到的，睡觉前全都变得不一样了。那时我十七岁。

这天，爸爸下班后急忙赶回家，看上去心情还不错，对他来说，可以算得上兴致勃勃了。他把公文包搁在房门后

面，脱下雨衣，扔在楼梯最底端的扶手上时，我闻到了他身上那股火车里的气味。我弟弟阿里正想走开，爸爸一把抱住他，亲了亲，又热情满怀地过来亲我妈和我，好像我们刚从一场地震里获救似的。他比较正常的举动是，把晚餐交了给妈：一包烤肉串和印度面包，油腻腻的，把包装纸袋都浸破了。接下来，他不像平时那样一屁股陷进沙发里，一边看电视新闻，一边等妈把热好的晚餐端上桌，他走进楼下客厅旁他们的卧室里，眨眼间脱得身上只剩了背心和内裤。

他对我说：“拿那条粉红色毛巾过来。”

我给他拿了。爸在卧室地板上把毛巾摊开，跪下来。我在猜他是不是突然信了教，但不是这码事，他把头埋在两只胳膊间，脚一踢，身子倒立而起。

他憋着一口气说道：“我得练习。”

“练来干吗？”我颇为理智地问道，兴味盎然地看着他，心中有些起疑。

“他们叫我参加该死的瑜伽奥林匹克。”他说。他很轻易地就变得尖酸刻薄起来，爸这人呀。

现在他拿头顶地，身体完美地平衡着。他的肚子下垂，睾丸和老二在内裤里往前突，手臂上的肌肉隆起，呼吸急促。像许多印度人一样，爸是个矮个子，却优雅而英俊。他双手灵敏，待人接物十分得体，让大多数英国人站在他身旁看上去就像笨头笨脑的长颈鹿。爸肩很宽，身体强壮。他年轻时当过拳击手，为扩胸狂热地锻炼。他以自己的胸肌为

荣，就像我们隔壁邻居以他们家的大厨房为荣一样。太阳刚一露脸，他就打着赤膊，带着躺椅和《新政治家报》迈进花园。他告诉我，他在印度时定期刮胸毛，指望将来胸毛长得更浓密些。我得承认他的胸膛是最能体现他深谋远虑的地方。

过了一会儿，像往常一样在厨房里忙活了一阵的母亲走进来，看见爸正为参加瑜伽奥林匹克苦练。他已经有好几个月没练瑜伽了，于是她知道将有特殊的事情发生。她围着印花围裙，在一条抹布上不住地擦手。那是沃本修道院派送的纪念品。妈是个不爱动的丰满女人，长着一张苍白的圆脸和一双善良的棕色眼睛，我猜她是觉得这副大身胚累着她，让她行动不便，如同被困在一个无人涉足的荒岛上。她大致上是个羞怯的顺从他人的女人，但如果被惹恼了，她会变得很凶猛，就像现在一样。

“阿里，去睡觉。”她厉声对弟弟喝道，他正在门边探头探脑。他头上戴了个发罩，免得头发在睡觉时睡成乱糟糟的一团。她对爸说：“我的上帝！哈龙，你这样前面的东西通通顶出来了，人人都瞧得见！”她转过身跟我说：“你怂恿他这么做，至少也该拉上窗帘啊！”

“不用啦，妈，一百码内没别的人家瞧得见我们，除非他们用上双筒望远镜。”

“他们正这么干着。”她说。

我拉上朝向后花园那扇窗的窗帘，房间好像马上缩小了，一种紧张气氛升腾而起，我迫不及待想马上冲出屋去。

我总是想着奔向别处，我搞不懂这是为什么。

爸说话了，声音变得又尖又细。

“克里姆，给我读那本瑜伽书，一字一句念清楚点儿。”

我跑去拿那本爸最喜欢的瑜伽书——《女子瑜伽功》，书里有健康女人身着黑色紧身运动衣的图片，这本书跟其他佛教、苏菲教、儒学及禅宗的书放在一块，都是他在查林十字街附近塞西尔广场的东方书店里买的。我手捧着这本书蹲在他身旁。他吸气、屏气、吐气，然后再吸气、屏气。我不是个心不在焉的朗读人，我庄严地朗诵时，想象自己正站在老维克剧场的舞台上：“头倒立式有助于恢复生机，保持年轻精神，具有无上价值。明白自己准备好面对生命，并获取生命带来的真正喜乐，是件美妙的事情。”

我每读一句，他都会哼一声表示赞许。然后他睁开眼睛寻找我母亲，而她眼睛却是闭着的。

我接着念：“这种姿势还能防止脱发，减缓头发变白的趋势。”

做对了！这招能预防头发变白。爸爸很满意，他站起来穿上衣服。

“现在我感觉好多了。你知道我总觉得自己越来越老，”他柔声说道。“对了，玛格丽特，今晚一起去凯太太家，好吧？”她摇摇头。“去吧，亲爱的，我们一块出去开心一下，呃？”

“伊娃不想看到我，”妈说，“你没发现她总是对我视而不见吗？她把我当狗屎，哈龙。对她来说，我印度味儿不

够，我只是个英国人。”

“我知道你只是个英国人，但你可以穿上莎丽服啊。”他笑起来。他爱嘲弄人，但妈并不是令他满意的嘲弄对象，她不懂得别人嘲讽你时，还指望着你跟他一起笑呢。

“今晚，”爸说，“那也是个特别的场合。”

很明显，他在吊我们的胃口，他等着我们发问。

“爸，什么场合啊？”

“是这样，他们客客气气地请我去演讲，让我谈东方哲学的一两个问题。”

爸一边急忙说着话，一边快快地将背心塞进裤腰，想借此举动掩饰他的得意。演讲证明了他的重要性。这也是我的机会。

“如果你要我陪，我跟你去伊娃家。本来我打算去国际象棋俱乐部的，不过，如果要我陪，我就跟你走。”

我像个牧区牧师那样纯真地说道。我不想让自己看起来对此太热衷，那样反而会将事情搞砸。我发现，如果你表现得太起劲，别人就会给你泼冷水。如果你显出不上心的样子，别人就会对你热心。所以我越是想去，就装得越是不在意。

爸拉起他的背心，双手在光光的肚皮上快速拍打起来。那声音又响又难听，充满了这间窄小的屋子，听上去像是枪响。

“好。”爸对我说，“你去换衣服，克里姆。”他转向妈。想让她跟他去，亲眼目睹他如何受人敬重的。“你也该一块儿去啊，玛格丽特。”

我跑上楼换衣服。我的房间从天花板到地板都贴着报

纸，在房里，我能听见他们在楼下争吵。他要说服她一起去吗？最好别这样。我妈不在时，爸才能更放得开些。我开始放我最喜欢听的一张唱片——迪伦^①的《真正第四街》，为自己进入这个夜晚培养点儿情绪。

像花了几个月那么长的时间我才准备好：反反复复换了三次着装。七点钟我下楼来，知道自己这一身打扮正适合今晚上伊娃家。我穿的是青绿色的喇叭裤、蓝白花纹透视衬衫、蓝色麂皮古巴跟短靴、印度式金边红背心。我扎了条头带，免得及肩长发乱翘。我还用“古香”^②液洗了脸。

爸站在门边等我，手插在口袋里。他穿黑色高领毛衣、黑色人造革皮衣、马克和斯宾塞牌灰灯芯绒裤。他一见到我，顿时显得紧张起来。

“跟你妈说再见。”他说。

妈正在客厅看《斯坦普托父子》^③，她面前坐垫上放着胡桃甜饼，她拿起饼来咬一小口。这是她的仪式：她允许自己

① 鲍勃·迪伦 (Bob Dylan)：1941 年生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摇滚乐时代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作为一位“民谣歌手”，迪伦为摇滚乐的表达创造了一种新的语言表述形式，他的歌曲成为上世纪 60 年代民权和反战运动的圣歌。《真正第四大街》(Positively Fourth Street)是迪伦的一首经典作品。

② 古香 (Old Spice)：顶级男士化妆品牌。

③ 《斯坦普托父子》(Steptoe And Son)：英国 BBC 台 1962 年至 1974 年间播出的一部经典电视情景喜剧，讲述一位鳏夫与其私生子爱恨交织的故事。

每过十五分钟吃一小口点心，这让她不停地来回瞧着时钟和电视机。有时她生起气来，会在两分钟内吞掉全部甜饼，这时她会为自己辩解：“这是我应得的甜饼。”

看到我，她也变得很紧张。

“别太招摇了，克里姆。”她说，眼睛继续盯着电视机。
“你看上去就像丹尼·拉·卢^①。”

“那琼姨妈呢？”我说，“她有蓝色的头发。”

“年纪大些的女士有蓝头发，看上去显得很高贵。”妈说。

爸和我尽快出了家门。我们在街尾等 227 路公共汽车，我的一位老师走过认出我来。他只有一只眼睛。这位库克罗斯普斯^②对我说：“别忘了，大学学位值一年两千英镑，终身受益啊。”

“别担心，”爸爸说，“他会上大学的。呵，是的，他会成为伦敦最棒的医生。我父亲是个医生，我们是行医世家。”

凯太太家并不远，距此大约四英里，但要是没有我，爸永远到不了。我认得所有的街道和每条公交车路线。

爸爸于 1950 年来到英国，至今已有二十多年了。最近这十五年间他住在伦敦南郊，但他还是会走错路，像个下船刚落脚英国的印度人，净问些“多佛在肯特郡吗？”之类的问题

① 丹尼·拉·卢 (Danny La Rue)：英国红极一时的男扮女装的表演明星。

② 库克罗斯普斯 (Cyclops)：希腊神话中的独眼巨人。

题。我曾经想过，作为英国政府雇员，作为一名公务员，即使薪水菲薄、职位低下，他也应该知道这些事情。我曾尴尬得浑身冒汗，是在爸拦住街上行人，询问一个就在百码内的地方该怎么走的时候，而所问之处，竟是他住了将近二十年的地方。

然而，他那副天真的模样让人们想要保护他，他的单纯能把女人们拉下水，她们愿意向他张开双臂。有时他看上去很失落很孩子气。这并非完全出自他的天性，但他能够善加利用。记得小时候，我们两人坐在里昂街边店里喝奶昔，他差遣我像只信鸽一样扑到邻桌的女人面前宣布：“我爹爹想送你一个吻。”

爸爸教我跟每个遇到的人调情，无论对方是男孩还是女孩。我渐渐地认识到，最重要的社交风度是魅力，不是礼貌或诚实，更非高雅端庄。我甚至开始喜欢冷酷无情的人，只要他们有趣。但我能肯定一件事，结婚后，爸就从未运用他具有的温柔魅力去和妈以外的任何人上床。

可是现在，我怀疑伊娃·凯夫人想用她的双臂抱住他。一年前，她在布朗利商业街“国王头”酒吧楼上的“快乐写作班”里认识了爸。出现在伊娃家的人们大多迷恋淫欲，所以我十分渴望上她家去；也因此妈不愿意到伊娃那儿面对尴尬场面。伊娃·凯很前卫，她无耻而又邪恶。

去伊娃家的路上，我说服爸爸在贝克汉姆区的“三桶”酒吧逗留一会儿。我下了公共汽车，爸没有选择只得跟着我。酒吧里挤满了像我一般打扮的男孩子，都是我们学校或

这个区里别的学校里的人。这些男孩大多数在白天时毫不起眼，现在却身披色彩明艳瀑布般的丝绒和缎子，有的人甚至还披上床罩和窗帘。这些家伙摆出很内行的样子谈论着悉德·巴雷特^①。如果你有个哥哥住在伦敦从事时装、音乐或广告业，你在学校里就会占天大的面子。我得研读《旋律制造者》和《新音乐快报》跟上音乐流行。

我拉着爸走进后面房间。凯文·艾尔斯正坐在凳子上对麦克风低吟浅唱，他曾是“软机器”乐团里的人。两个法国女孩在整个舞台上不停地跳来跳去。我和爸每人来了一杯苦味酒。我不习惯酒精，马上就醉了，爸看上去闷闷不乐的。

“你妈妈让我很沮丧，”他说，“她干什么事都不主动，只有我在拼老命把这个家凑拢在一起，所以我得常做简易冥想让心静下来。”

我提出一个大有帮助的建议：“你们干吗不离婚？”

“因为你们不会喜欢这样子。”

其实他们不会离婚。在郊区，人们很少梦想为追求自己的快乐而去改变生活。大家都很熟悉，能够相互忍让，过这种单调乏味的日子的奖赏便是平安和有保障。我在桌下握紧拳头，不想去思考这些事。我还要再等些年头才能离开这儿

① 悉德·巴雷特 (Syd Barrett)：闻名世界的英国迷幻摇滚乐队 Pink Floyd 的创始人和灵魂人物，1967 年因毒瘾和精神崩溃退出乐队，过隐居生活，不久死于糖尿病。

到城市——伦敦去。在那里，生活中的诱惑无穷无尽。

“今晚我其实挺害怕，”爸说，“我以前没干过类似的事情，我不了解情况，会把事情都搞砸的。”

凯夫妇家比我们家强多了。屋子比我们家的大，带私人小车道、车库。他们有私家车，那房子是独栋，坐落在贝克汉姆区大街附近的一条林阴道上。房子有凸窗、阁楼、温室、三间卧室和中央空调。

伊娃·凯站在门边欢迎我们，起先我没认出她，还以为我们走错了地方。她只穿一件曳地的多彩土耳其式长衫，头发向下、向外、同时向上翘，她用阿拉伯女人涂黑眼圈的化妆墨将双眼弄黑，看上去像只熊猫。她打着赤脚，脚趾甲红绿相间地着上颜色。

前门一关，我们进了黑暗的门廊里。伊娃拥抱爸，把他整张脸都亲遍了，还亲了他的嘴唇。我第一次看见有人这么起劲地亲他，奇怪，真是奇怪啊，这里没凯先生的影子。然后伊娃转向我，像一架人体农药飞机，喷出阵阵东方迷香。我正在想伊娃是不是我遇见过的最世故或最做作的人时，她也来亲了我的嘴唇。我的胃顿时缩成一团。然后，她双手伸直搭在我肩头，就像我是一件她要穿上的外套似的，将我从头到脚打量一遍，接着她说：“克里姆·阿米尔，你真有异国情调，真狂野啊！太棒了，这真是你吗！”

“谢谢你，凯太太。如果提早通知我，我还会盛装赴约。”

“你跟你父亲一样，够风趣的！”

我觉得有人在瞧着我，我抬头看见查理坐在楼梯顶上，身影被扶手遮住一部分。他是伊娃的儿子，在我们学校念六年级，大我近一岁。他是个上帝赋予了美貌的男孩——鼻梁挺直，双颊凹陷，嘴唇就像玫瑰花苞——以至人们不敢接近他，他时常显得很孤单。只要跟他身处同一个房间，男人和男孩就会勃起，其他人只要跟他在同一个国家里也会有同样的反应。他的风度会让女人们发出叹息，而老师们却气得吹胡子瞪眼。几天前学校集会，教职员工像乌鸦一样黑压压地坐满台上，听校长讲述沃恩·威廉斯^①，我们正准备听他的《绿袖子幻想曲》。当我们的宗教学老师伊德诚惶诚恐地将唱针放到满是灰尘的唱片上时，和我站在一排的查理开始摇头晃脑，低声说：“头点一点，点一点。”“怎么啦？”大家交头接耳，我们马上就发现，当校长仰起头，打算好好享受沃恩·威廉斯的甜美旋律时，《一起来！》^②这首歌前奏的噓噓声正把喇叭震得咯咯作响。等到伊德急忙从其他老师身边跑

① 沃恩·威廉斯 (Vaughan Williams 1872-1958)：英国作曲家和指挥家。在他长达 50 多年的音乐创作生涯中，写出了大量的作品。援引民歌是他创作的主要特征。《绿袖子幻想曲》是其主要作品。

② 《一起来！》(Come Together)：著名摇滚乐队“甲壳虫”的名曲。风格狂放不羁。前文写到的查理让大家“头点一点，点一点。”是为台上这首歌的节奏。后文写到学生们同声高唱的是这首歌的歌词。

过，将唱片拿起，半个学校都已在高唱：“……慢慢地走……他有对搞笑眼球……他的头发长得过了膝盖……”为这事查理在全校面前受罚，被藤条抽了一顿。

现在他将头放低一又三十分之二英寸，跟我打了个招呼。在去伊娃家的路上，我有意不去想他。我觉得他不会待在家里，所以才到“三桶”酒吧去，想看看他是不是凑巧在那儿冒头，喝酒。

“老兄，看到你真好。”他说，慢慢走下楼来。

他拥抱爸，直呼其名。他总是这么自信、有款有型。他跟在我们身后进了客厅，我兴奋得一阵颤抖。这可不像是在国际象棋俱乐部。

妈妈常说伊娃邪恶、爱炫耀，管不住她那张嘴巴，即使是我，也都得承认伊娃是有点儿荒唐，但她是唯一超过三十岁还能跟我聊得来的人。她好脾气，简直无可救药，或者说她是对某些事物充满了热情。至少她不像我们周围那些半死不活的讨厌家伙脸上挂副假面具。她喜欢“滚石”乐队^①的第一张专辑，“第三只耳”乐队^②也能打动她的心。她曾在

① 滚石乐队 (Rolling Stones)：音乐史上最伟大的摇滚乐队之一。滚石乐队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开始他们的音乐事业，四十年间，他们不断地在世界各地巡演，是世界摇滚乐坛“伟大的布道者”。

② 第三只耳乐队 (Third Ear Band)：成熟于上世纪 70 年代的乐队，对当时英国的迷幻和先锋摇滚产生过广泛影响。